#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

上　訴　人　林喜美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元芝
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
　　高運晅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黃郁炘律師
　　羅芸祁律師
被 上訴 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宥甄
被 上訴 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經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僱用之二林分行理財專員兼保險業務員即被上訴人劉元芝招攬，於民國102年4月29日向被上訴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巴黎人壽公司）投保超利富變額壽險甲型保險（保單號碼ULD0000000

號，下稱巴黎保單），躉繳保費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亦同）1,000萬元；復於103年12月16日向被上訴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公司，與臺灣企銀、巴黎人壽公司合稱臺灣企銀3人）投保大富大貴外幣變額萬能壽險D型保險（保單號碼QL0000000-0號，下稱安聯保單，與巴黎保單合稱系爭保單），躉繳保費美金15萬元。被上訴人未予伊30日審閱期，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保單應屬無效；縱認系爭保單有效，被上訴人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9條、第10條第1項、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下稱風險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6條第1項等規定，未盡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義務、未說明商品內容及投資風險，劉元芝隱匿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且以不實話術詐欺伊投保，致伊分別於111年10月18日、同年月28日終止安聯、巴黎保單，未能回贖全部本金，各受有美金10萬5,954.81元、844萬6,473元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企銀3人並各給付懲罰性賠償金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金保法第11條、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求為命㈠劉元芝、臺灣企銀、巴黎人壽公司連帶給付844萬6,473元、㈡劉元芝、臺灣企銀、安聯人壽公司連帶給付美金10萬5,954.81元、㈢臺灣企銀3人各給付200萬元，及均自113年10月2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善盡瞭解客戶、確認適合度及說明、揭露風險義務，上訴人親自簽名確認相關契據，知悉投資風險，並未受詐欺，其所稱損害與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系爭保單均有10日撤銷期間保障，上訴人於締約逾10年後始主張未審閱文件，有違誠信。巴黎人壽公司、安聯人壽公司與劉元芝間無僱傭關係，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㈠劉元芝受僱於臺灣企銀，前擔任二林分行理財專員兼保險業務員，先後於102年4月29日、103年12月16日招攬上訴人投保巴黎保單、安聯保單，各躉繳保費1,000萬元、美金15萬元，且均屬投資型保單，未保本或保證獲利，每月需繳納保障費用及危險費用，並因標的基金影響保單價值。上訴人於111年10月18日、同年月28日各終止安聯保單、巴黎保單，贖回美金6萬6,375.65元、158萬3,308元，於保單有效期間各領取現金配息美金7萬5,588.97元、453萬8,557元，為兩造所不爭。

㈡系爭保單為定型化契約，巴黎人壽公司、安聯人壽公司未依99年10月11日、103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2條第3項第2款前段規定，給予上訴人不低於7日之審閱期，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僅生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效果，非謂系爭保單無效。上訴人獲系爭保單保障逾9年，且陸續領取配息，不曾爭執其效力，其主張系爭保單無效，違反誠信原則。

㈢安聯人壽公司保險單簽收單標題明揭「投資型保單」，其與巴黎人壽公司重要事項告知書、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等文件上均記載「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重要事項，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本人年齡已達70歲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本人已了解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收回」等語（下合稱系爭文字），由上訴人勾選並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簽名。上訴人於臺灣企銀聲明書之印文為真正，其簽名經第一審法院當庭目視勘驗，與系爭保單未用印文件上其簽名筆順、勾捺等書寫特徵均極為相似，為上訴人所不爭，足認未用印處簽名亦為真正。且上訴人親簽聲明書要求巴黎人壽公司無須寄送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書；安聯人壽公司於保單有效期間，則按季寄送對帳單至上訴人要保書所載住址，並均按季配息，與

儲蓄型保單期滿後，始得領取投保本金及利息迥異，難認上訴人不知其為投資型保單。

㈣上訴人為大學畢業，退休前從事醫院管理及行政工作，具相當社會經驗，得閱讀並理解用語非艱澀之系爭保單文件文義，知悉其最大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之風險，非保本之儲蓄型保單，且需繳納相關保險及投資費用，堪認巴黎人壽公司、安聯人壽公司確有揭露資訊並告知風險，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臺灣企銀3人未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9條、第10條第1項及風險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6條第1項等規定。且劉元芝非金保法規範之金融服務業，上訴人亦未證明其曾為詐欺行為。

㈤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金保法第11條、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劉元芝、臺灣企銀分別與巴黎人壽公司、安聯人壽公司連帶給付844萬6,473元本息、美金10萬5,954.81元本息，及臺灣企銀3人各給付2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金保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適合度，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此觀其立法理由即明。而上開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依同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

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並綜合考量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投資能力、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倘金融服務業違反上開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應依金保法第11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同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次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查上訴人經臺灣企銀僱用之理財專員兼保險業務員劉元芝招攬，先後向巴黎人壽公司、安聯人壽公司投保系爭保單，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巴黎保單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記載上訴人於102年間投保時淨資產500萬元，保費來源為存款；安聯保單財務狀況告知書記載上訴人於103年間投保時淨資產為存款100萬元、保險1,000萬元、不動產5,000萬元，且其投保目的均為保障，安聯保單並兼有退休規劃（見一審卷一第320、321、160頁），似見上訴人淨資產於102年間僅500萬元，103年間則逾6,000萬元，二者相差甚鉅，並為退休保障而投保。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就上訴人與臺灣企銀間系爭保單消費爭議，作成112年評字第751號評議書（下稱系爭評議書）記載：現有卷證資料，難謂臺灣企銀善盡確認申請人（上訴人）財產狀況義務及確認系爭商品（系爭保單）對於申請人適合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見一審卷一第61頁），似亦認臺灣企銀未盡瞭解消費者及確保商品適合度義務。則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時，其財產狀況、理財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如何？其於事實審主張其存款不足繳納2年內購買系爭保單之保費，被上訴人未確保系爭保單對伊之適合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25、29頁、原審卷一第121頁），是否全然無據？攸關

被上訴人是否已盡金保法第9條第1項之瞭解消費者及確保商品適合度義務，為上訴人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謂臺灣企銀3人未違反是項規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㈡又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第1項、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風險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且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其目的在於使金融消費者獲致完足之資訊，以為適當之投資判斷，進而本於自己責任原則承擔投資風險。故風險之說明應以個別投資人可理解之程度為標準，不得僅以金融服務業提供告知風險之書面文件，即認為已盡說明義務。查臺灣企銀3人所提風險預告書、重要事項告知書、費用與風險揭露告知書，其文字量大且字體狹小，且重要內容似未以粗體或不同顏色標示等方式提醒閱覽者注意（見一審卷一第166、314、317-318、327頁）。又系爭評議書記載：上訴人投保時已逾72歲，是否能理解上述文字（即系爭文字）之意涵，顯屬有疑，臺灣企銀僅憑上述文件之書面告知，認已充分告知上訴人系爭保單重要內容，其說明義務有流於形式之虞等語（見一審卷一第61頁），似認臺灣企銀及劉元芝僅以書面履行其告知義務。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陳稱：伊簽約時已逾72歲，體力、視力與理解能力已有衰退，無從期待伊閱讀相關文件並完全理解；系爭保單按月扣取保障費用於估算上有多重因素影響，除危險保費費率甚高外，伊亦難以理解其計算等文字說明之意涵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63頁、原審卷一第121頁），是否毫無足取？被上訴人除提出書面文件外，曾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上訴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對之說明？此與被上訴人是否已盡說明義務，所關頗切，自有詳予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未詳查細究，徒

以臺灣企銀3人已於書面文件說明系爭保單具投資風險，且除保險費外尚須扣繳其他費用成本，遽認渠等已盡說明義務，並嫌速斷。又金保法第7條、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所設之規定，此觀該法第1條立法目的之規定及各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即明，上開規定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倘劉元芝招攬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時，違反上開規定，能否謂其不成立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亦滋疑義。原審徒以劉元芝非金融服務業，及上訴人未舉證其有詐欺行為，遽認其無侵權行為，亦有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